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6 年 5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5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6 年 6 月 10 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Mail：ca-pital@mail.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務管理 96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業已於 96 年 5 月 7 日順利發行

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5 月 7 日採登記形式債券（即無實體債券）發行「96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新台幣 90 億元，發行期為 10 年，自發行日起每 1 年付息 1 次，於最後 1 次付息日本金 1 次還清，發行利率為 2.30%，最低登記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為擴大服務持有本市建設公債之投資人，本次建設公債採登記形式發行，並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以增進債券交易之透明性、方便性及流動性。

菸酒暨稅務管理 一、協同海巡署淡水海巡隊破獲大量走私香菸，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局菸酒查緝人員協同海巡署淡水海巡隊於 5 月 14 日在本市洲美快速道路下河道之舢舨上，查獲 MM、國王等走私香菸計 141,000 包（282 箱），市值高達 705 萬餘元，本局業已依法公告沒入上開菸品，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民健康。



二、宣導勿販售菸、酒予未成年消費者

因應部分媒體報導有商店違規販賣酒飲料給學生之情形，本局菸酒查緝人員業已加強查察違規販賣菸、酒給未滿 18 歲消費者之行為，一經查獲，立即移送衛生局、社會局分別依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論處。另本局並已函請本市連鎖超商、大賣場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共同維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三、財政部 95 年度各縣市政府私劣菸酒查緝考核成績本府為 91.13 分，暫列第 6 名

財政部考核各地方政府 95 年度菸酒查緝執行績效，本府成績為 91.13 分，暫列優等第 6 名。該項考核，本府 92、93、94 年度考核成績均為優等。96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查緝成果，計緝獲違規酒品計 10 件，數量為 107.8 公升；違規菸品計 18 件，數量 289,948 包；另處行政罰 122 件，金額計 4,618,285 元。

四、宣導市民按時繳納房屋稅

為利稅收稽徵，本局主動發布新聞稿呼籲尚未收到稅單或繳納之市民，向本市稅捐處及其分處要求補發稅單並依限繳納房屋稅，除可即時徵起稅款，利於推動市政建設外，並避免民眾因逾期繳納稅款被加徵滯納金，多繳冤枉錢。

金融管理

一、金管會 96.5.3 核准台北一信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

本市所管轄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一信）改制為稻江商業銀行，前於 95 年 9 月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業經該會 96 年 5 月 4 日函復核准在案。

台北一信訂 96 年 7 月 1 日為變更基準日，並已提出申請註銷該社設立登記，本局於 96.5.17 函復將予以公告該社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註銷。

二、本府委託台北富邦銀行發行之「台北市政府認同卡」提高回饋金比率至千分之 3.2

本府委託台北富邦銀行發行之「台北市政府認同卡」，為加強謀求市民福利，經本府積極爭取，該行已同意將現行本府認同卡回饋比率千分之 2.5 予以提高至千分之 3.2。

另為使認同卡回饋金充分運用，經邀集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該回饋金金額將自 97 年 1 月全數交由教育局運用，希能多關照弱勢學童。

公 產 管 理

一、地政司考核本市公有土地管理績效

內政部於 96 年 5 月 8 日至本府進行 9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考評，考評項目包括公地產籍管理成果、公地清查處理成果、公地經營利用成果、挹注財政收入成果等 4 大項。



二、簡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作業程序

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財產或互相交換使用者，應自行取得協議，於徵得財政局同意並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考量該等案件多無爭議，為簡化公文流程，本局爰簽報市長核准，將各機關學校已自行取得協議之案件，授權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各區公所報本府民政局)代判府函(簽)核准後逕予辦理簽約事宜，本案對於減省各機關學校及本局同仁各項有形、無形人力及提升行政效率等均甚有助益。

一、積極推動辦理「文山區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利用規劃案」並於「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簡報會議」辦理簡報

本府為促進文山地區發展、提昇該地區環境品質、增進公共利益，計畫將安康社區附近閒置或低度利用公有土地進行整體開發，以落實市長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的政策。

本案經本局提報本府 96 年 5 月 3 日第 2 次「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簡報會議」，會中 市長裁示，本案由本局主政推動後續開發計畫，該開發計畫應以地區活化為目標，就地區發展現況及趨勢提出中長期發展願景後，再提出後續執行開發策略、期程，本局刻正依 市長指示積極推動辦理中。

二、96 年 5 月 3 日向 市長簡報「光復東村舊址暨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 BOT 開發案」

為推動光復東村舊址暨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 BOT 開發案，經本局於 96 年 5 月 3 日向 市長簡報全案辦理情形，會中 市長裁示，就光復東村舊址案--（一）有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延展開發容積獎勵時限一節，請發展局儘速協助辦理以免影響投資誘因。（二）游泳池之設置以不影響投資意願為原則。（三）BOT 甄審委員如須改派或重新成立者，請財政局儘速簽報核定。（四）本案後續相關行政作業之處理，請有關局處積極配合辦理。至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案--（一）本案音樂廳是否列為必要投資興建項目，俟臺北藝術中心開發案確定後再行討論，並請文化局儘速與市議會溝通協調臺北藝術中心開發案。（二）本案後續之開發事宜，請財政局與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其中光復東村舊址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容積獎勵時限延展案，本府業於 96 年 5 月 17 日起公告展覽 30 天，並於 96 年 5 月 31 日簽奉 市長核准重新成立甄審委員會。

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高雄市政府相繼參訪本局集中支付業務

本局近年來推動電子支付及電連存帳作業，對提升支付效能、強化便民服務、節省人力經費等績效良好。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分別於 96 年 5 月 21 日、24 日派員蒞臨本局參訪集中支付業務，由支付科鄭科長及主辦業務同仁針對電子支付及電連存帳相關業務，提供詳盡解說。



辦理 96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

本局 96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由員工自行辦理，人事室於 96 年 5 月 4 日下午舉行陽明書屋、八煙溫泉會館之旅，由局長親自領隊，參加人員有黃副局長、人事室同仁等 18 人參加。

